

## 第一章 天生麗質美姑娘

鄉間百姓素來日出而作日落而息，如今公雞才剛叫過頭遍，天邊仍掛著幾顆星星，這座隱藏在綿延群山中的小村落便已有動靜了，江家也不例外。

打破清晨寧靜的第一聲公雞啼叫的餘音尚且迴蕩在山間，胭脂已經本能的睜開了眼睛。

時值初秋，早晚已略有涼意，可睡眼惺忪的她卻沒顧得上露在外頭被凍得冰涼的胳膊，而是熟練地掀開炕席邊緣，剝開了下頭幾層遮擋，從牆上因年久失修露出來的縫隙裏掏出來一個陳舊的小木盒。

天還有些暗濛濛的，偶爾有風吹過，外頭樹木的枝葉便都刷拉拉的扭動起來，歪七扭八的影子映在窗紙上好似鬼魅一般，她卻不害怕，也不點燈，藉著窗縫裏透進來的微薄晨曦，整個人都被盒子裏幽幽閃光的碎銀喚醒了。

這是她每日清晨必要做的頭件事——數錢！

每次看到這個小木盒，見到裏面日益增長的銀錢，胭脂的一顆心就會怦怦怦跳得飛快，整個人都被一種極大的喜悅和對未來的嚮往所占據。

她緩緩吐了口氣，第無數遍的數著，「……十五，二十……一共四兩三錢銀子。」

這個數額的私房對尋常百姓而言已經不少，多得是人家長年累月見不到銀子，她不由得歡喜起來，一雙好看的眼睛也閃著光。

很快的，這光芒就換成進一步的渴望和堅定。

她還會賺得更多！

胭脂狠狠吸了一口氣，只覺得渾身上下都是勁兒。

她拍了拍自己的臉，完全清醒之後就將小木盒重新放了回去，又小心檢查幾遍，這才一骨碌爬起來，麻利的將那已經洗得邊緣泛白的紫色交領單襦裙穿上，繫了腰帶，踩上鞋子。

追逐時興的妝髮什麼的，只是富裕人家的樂趣，普通百姓因要時時勞作，並沒有多少打扮的心思和本錢，胭脂只抬手將一頭黑漆漆的秀髮隨意編做一股麻花辮，又將尾部吊於腦後，如此一來，額髮、鬢髮盡歸一處，辮梢兒也不礙事，正好做活。

收拾齊整之後，胭脂又習慣性的豎著耳朵往東邊聽了一回，公雞叫過第二遍後，她才數了不到十下，那頭果然響起來後娘隋氏裝模作樣的低呼。

「哎喲，肚子疼得緊，當家的，你快瞧瞧可是怎麼了？」

緊接著，便是江志驚慌失措的噓寒問暖。

並非每個人都是可以吃苦耐勞的，這隋氏便是個典範。

隋氏年紀雖輕，卻是個十分精於算計的人，又生得窈窕，風騷入骨，早就將自家男人迷得七葷八素，對她言聽計從，過門不過幾日就將家中一應財產牢牢捏在掌心，便是幾十畝地的租子也是一個銅板一個銅板算過的。

若不是胭脂多個心眼兒，將那些活計明面上一份、暗地裏一份的做著，莫說四兩三錢銀子，就是四十三個銅板怕也攢不下！

隋氏貪錢愛財也就罷了，偏偏她又格外好吃懶做，但凡稍微動彈些就叫苦連天。

胭脂趕在公雞叫第三遍之前直接推門出去，先去廚房裏拐了個彎兒，將昨晚泡發的一堆乾菜切成碎末，又舀了一點麵，慢慢用筷子打得似散非散攪到水裏，弄了個疙瘩菜粥熱著，便趁這個空檔去餵雞鴨。

東屋的動靜漸漸低下去，不多時，江志披著一身鄉下不多見的長衫出來，衝女兒笑著招了招手。

然而不等他開口，胭脂就面無表情、語速飛快的道：「飯我已經做了，雞鴨也餵過了，等會兒便去撿柴火，且叫她不必再費力喊叫。」

江志的笑容僵在面上，就有些尷尬，含含糊糊的說：「如今她腹中也是妳的弟妹……日後你們好歹是個依靠。」

他與前妻的親眷如今差不多都死絕了，剩下的三兩個要麼天各一方，要麼老死不相往來，他們夫妻二人著實孤立無援，吃了許多苦頭，待他百年之後，自己這一雙兒女豈不又步了自己的後塵？

江志就想著，即便是同父異母，若是打小好生教導，未來幾個孩子未必不是各自的依靠。

他想得挺好，卻沒料到事情進展起來這樣艱難……

話音未落，隋氏就已經在裏頭嬌滴滴的咳嗽了聲，彷彿十分弱不禁風的勸道：「當家的，你可千萬別說孩子，倒叫我心裏難受。」

江志忙見縫插針的對胭脂道：「妳瞧，她也並非無情之人，私底下也時常同我說妳的事呢。」

他這副模樣叫胭脂又好氣又好笑，「只怕沒好話！」誰稀罕她生的孩子，我就只有一個弟弟！

「哎，話不要這樣講，」江志忽然就正經起來，背著手，十分認真地說：「英雄不問出處，她雖沒讀過書，心腸倒也不壞，妳這樣講未免有失偏頗。」

他知道大約女兒對自己續弦一事存了疙瘩，得空就過來說隋氏的好處，試圖讓家庭和睦，殊不知他越說，胭脂心中就越煩躁。

男人啊，哪裏知道世上偏有許多女子說一套做一套？胭脂恨鐵不成鋼的瞪了他一眼，江志就訕訕地閉了嘴。

見她胡亂吃了飯就要上山砍柴，江志忙挽了袖子上前，助她將籬筐背上，一面絮絮叨叨的說：「其實妳不必日日都去，咱家只這三口人，一日用得了多少柴火？白堆著倒也可惜了，有這閒功夫，妳倒不如做做女紅，或是讀幾本書都好。我也抄書呢，多少是個進項。」

在做學問一事上，江家人倒是統一得很，並不會重男輕女，胭脂也是讀書長大的，甚至還同男孩兒一般有個叫「江輕容」的正經名字。

江志是個典型的書生，文采不錯，經常被先生和同窗們稱讚，卻肩不能挑手不能提，笨手笨腳的，不過說幾句話的功夫，就又不知怎的被筐刮破了衣袖。

胭脂憋了半天才擠出一句話，「罷了，你快別幫了。」真真兒越幫越忙。

江志自己也有些不好意思，手足無措的站在那裏，進也不是退也不是。

他這個樣子，倒叫胭脂又覺得可憐起來，「是我自己願意出去的。」

她實在是懶怠看隋氏演戲，索性出門去，好歹耳根清淨。

江志不免唏噓起來，到底不忍，頓了下又道：「我同她說說，不叫她煩妳，我得空多抄幾本書賺些銀錢，妳就不必出去了，省得起早貪黑辛苦。」

胭脂不答話，轉身要走。

她也不光是圖清淨，更要緊的是掙錢。窩在家裏確實舒坦，可銀子卻不會自己從天上掉下來，光靠抄書又能攢幾個錢呢？

江志頗有些自責，忽然想起一事，忙緊趕幾步，低聲道：「也快八月十五了，妳、妳得空去鎮上問問妳弟弟，若是……就回家來吧。」說著，又偷偷摸摸的從袖子裏掏出來一個乾癟的小錢袋，壓低了聲音道：「這是我上月抄書掙得的，我只同她說了一半，剩下六錢妳收著，不管是貼補給虎子還是妳自己留著買些紙筆、點心都好，莫要叫她瞧見了。」

他自己也知道隋氏眼皮子有些淺，對錢財未免看得過重，若是知道了這事說不得又要一場大鬧。他不善與人爭辯，對隋氏無可奈何，故而每次都跟做賊似的。

「我不要。」胭脂搖頭道：「我自己也抄書呢，如今又學著做旁的買賣，賺的怕是比你還多些。倒是你自己多留著些，別傻乎乎的一味塞到別人懷裏，難不成出門文會不花銀子？老叫別人付帳也不好。」

讀書一事自然耗費巨大，閉門造車是行不通的，故而一干老少書生們隔三差五便要進行文會，或是結伴出門遊學，花費自然不菲。

江志爭不過女兒，只好把錢袋收回來，又滿懷希望的說：「哎，那、那我先替妳攢著，作為來日的嫁妝。」

胭脂都沒想到他三言兩語就說到自己出嫁上，怔了一下，面色微紅，扭頭就走。

江志在後頭緊趕了幾步沒趕上，只好在後頭遠遠望著，他看著女兒越發窈窕的身形，心中既驕傲又滿足，又有些愧疚。

這是他的閨女，如今出落得這樣好了，可惜自己不爭氣，唉。

罷了罷了，還是趕緊回去讀書吧，來日若得金榜題名，也算得償所願了。

對了，今兒趁日頭好，多抄幾本書，既省了燈油，也能多得點錢。快過年了，也給女兒買朵絹花戴……

雖已入秋，可秋老虎也厲害得很，不過一炷香的功夫，胭脂的額頭已然微微見汗。

小蓮村兩面環山，中有數條小河經過，雖沒有什麼傳說典故，可山清水秀、景色宜人，看來也有幾分賞心悅目。

路邊開著許多五顏六色的小花，細小的花瓣在晨風中輕輕抖動，在綠葉和露珠的襯托下顯得尤為嬌俏可愛，大姑娘小媳婦們見了總愛掐幾朵簪於鬢邊，可胭脂卻不敢停，更無心欣賞，只瞅著東邊若隱若現的魚肚白，心中飛快盤算著。

紫茉莉花期不長，結實期更短，再過些日子，恐怕轉遍整座山頭都找不到多少了，她得抓緊時間……

小蓮村並不盛產紫茉莉，胭脂也不過是去年無意中發現了一小片，想起曾看過的

一本爺爺不知什麼時候收來的製作胭脂的冊子，這才偷偷收了做起了買賣。時人對紫茉莉的印象也不過觀賞或是做些個香露之流，再者秋後收根入藥，但小蓮村紫茉莉不多，搜集起來費時又費力，百姓多得是其他賺錢的法門，自然不將這點放在眼裏，可對胭脂而言，卻幾乎是天上平白掉下來的銀錢。

紫茉莉花開之後結出的黑色果實中可剖得細膩白色粉末，潔白無瑕，自帶芬芳，稍作加工後便是一品上等脂粉！

說來也是機緣巧合，大慶朝到現在已歷經三任帝王，因老皇帝崇尚節儉，連後宮妃嬪也少有奢靡，珠寶首飾不多見，胭脂水粉更不敢用得張揚，更兼後來又出了一位什麼貴妃，天生麗質，唯恐胭脂汙了顏色，對水粉之流尤為不屑，而皇帝偏偏獨寵她一人，傳為一時佳話，故而貴妃言行舉止引得後宮、民間紛紛效仿，眾多男女都竭力表現得對妝品不屑一顧，許多商鋪因此關門改行。

後來幾經周折，貴妃稱后，其子登基後為表孝道更加推崇，又正值對外用兵之際，國庫空虛，這方面的開銷就越發的少了。

如此這般的幾通折騰下來，胭脂水粉一道愈加蕭條，不光賣得少了，做得更少。百十年過去，原先那批手藝人差不多死絕了，竟也導致許多方子和製法失傳……也就是幾年前先帝駕崩，今上登基，覺得有些矯枉過正，便下了一道旨，胭脂水粉這門技藝這才漸漸開始恢復元氣。

然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，甬管什麼，經歷了一百多年的打壓後想再恢復昔日輝煌，都不是那麼容易的事。

不僅商戶拚命搜羅原先的配方，就連好些人家也都會私下自己擺弄，不過到底工藝有限，市面上的成品十分參差不齊，不然胭脂這紫茉莉粉還真不是那麼好賣……

胭脂或許天生就是這方面的人才，她嘗試了製作冊子上記載的脂粉，不但很順利且成品也很好，便一直靠這法子攢錢。

只是日曬容易損傷品質，不管是採集花瓣還是花粉，都要趁著天還沒大亮的時候進行，所以胭脂才起得這麼早。

小蓮村東面的小蓮山不知存在了多少年，村民們大都剛會走路就會爬山了，對各條小路熟悉得很，像是出入自家後院一般的來去自如。

胭脂壓根不必盯著腳下，就這麼熟門熟路的撥開兩側叢生的雜草和野花，在灰濛濛的天色籠罩下蜿蜒而上，一雙眼睛不住環顧四周，希望能多找到幾株遺漏的紫茉莉。

露水正濃，很快就打濕了她的鞋尖、衣襬，沁出幾分涼意。

有被驚動了的蟲鼠兔子在草叢中竄來竄去，枝桠上還有早起的鳥兒嘰嘰喳喳的叫，倒像是唱曲兒似的。

胭脂抬頭看著樹上的鳥兒，而那灰撲撲的鳥兒也歪著腦袋看她，過了會兒，黑豆似的眼睛眨了兩下便撲著翅膀飛走了，只留下一條空蕩蕩的枝桠在空中搖擺，胭脂不自覺笑了出來。

誰知又走了沒幾步，背後竟傳來細碎的腳步聲，胭脂一驚，下意識抓緊了來時路

上撿的木棍。

「是我，是我！」胭脂轉身舉棍的瞬間，來人也同時停住腳步高舉雙手，很有些窘迫的喊道：「妳別、別害怕。」

「大牛哥！」看清來人面容後的胭脂猛地鬆了口氣，這才意識到身上已經出了一身汗，登時就給氣笑了，「你倒是出個聲也好呀。」

來人姓朱，比她大半歲，都是一個村裏的，大家一同長大，人品自然是信得過的。才十五的少年已經身材高大，又因為常年跟著父親做活，身板格外健壯些，瞧著很像那麼回事了。

顯然大牛也對嚇到對方的事十分抱歉，微黑的臉都漲紅了，一雙手腳都不知該往哪裏放，「我」了半天，才喃喃道：「我、我是怕耽擱妳做事。」說完，又飛快的瞟了胭脂一眼，隨即迅速低下頭去。

他那麼老大的身板，攥起拳頭來都幾乎比人家的頭還大，可偏偏在這個姑娘跟前弓腰縮背，瞧著簡直像隻鶴鶉似的可憐。

兩人沉默片刻，大牛就悶聲不吭的過來替她背了竹筐，埋頭往山上走去。

胭脂喊了他幾聲，無奈對方頭也不回，她也只好跟了上去。

天漸漸亮起來，山下的動靜也大了，陸續有人上來，撿柴的、挖野菜的、摘果子的，還有那些純粹玩兒的孩子們，瞬間叫這座山都活了過來。

胭脂就問：「前些日子聽說朱伯伯又接了活兒，著實忙得厲害，你今兒怎麼有空上山？」

大牛他爹是位石匠，什麼刻碑、打磨都做得，因為人老實本分，手藝又十分出色，不光是小蓮村獨一份兒的，還時常有城裏人專程找過來，日子過得忙碌又滋潤。

「昨兒已經送進城去了，」大牛道：「爹說有些累著了，要歇兩天。」

胭脂點點頭，又問了幾句，確認沒什麼要緊才不說話了。

大牛不大會說話，撓了半天頭，這才問道：「妳可還好？後娘沒為難妳？」

隋氏當真不是省油的燈，為人計較又刻薄，又因嫁了個讀書人自覺了不得，同人說話時不免帶出些高高在上來，嫁過來不出一個月便幾乎將整個小蓮村的人全得罪了。

「能怎麼樣？她也不過說幾句酸話罷了，」胭脂不以為意道：「也就那麼著了。」

見她不願多講，大牛也就沒再細問，兩人很快找到了紫茉莉花叢，熟練地將上頭的黑色果實摘了個乾淨。

胭脂找了塊乾淨的石頭坐下，麻利的將所有的黑果實用指甲劃開，小心的將裏頭的粉末盡數集中到隨身帶著的小陶罐裏。

那黑籽本來就小，不過納鞋底的粗針針頭大小，又要一個個劃開，光想就覺得瑣碎煩躁，可也不知胭脂是做慣了還是天生心靈手巧，大牛根本瞧不清她的動作，彷彿幾根細嫩蔥白似的指頭一抹一挑，那些粉末便都乖乖跑到陶罐裏去了。

費了半天勁，找遍了大半個山頭，那巴掌大的小陶罐也還是沒裝滿。

見她面露失望之色，大牛小聲道：「我知道還有幾座山上有紫茉莉，若是妳想要，趕明兒我都去給妳摘了來。」

胭脂又歡喜起來，想了下說：「若是有自然是好的，這麼著吧，過兩日若是你得空，帶我過去瞧瞧就是了，若是不得空，這些也盡夠了。」

這是自己的事兒，人家順手幫忙也就罷了，再多就說不過去了。

回去的路上，他們碰見了不少上山的人，好些少年一看大牛竟捷足先登了，都是捶胸頓足，又爭先恐後的往這邊擠，七手八腳的忙活，想替她背柴火的、想送她野菜的，甚至還有一個獵戶家的小子，十分得意的舉著一隻尤在滴血的野兔，拚命想塞到竹筐裏來。

同行的幾個姑娘瞧見了，心中不悅，再看看胭脂那不施脂粉也瑩白如玉的手和臉，便酸溜溜的小聲嘀咕起來。

「分明同那王書生好著，卻又拉扯著大牛哥……」

「得了吧，要是妳有人家一般好看，也不必這樣泛酸了。」

「妳們說，她偷著用了什麼脂粉？」

「呸，少渾說了，她家窮成那樣，怕是要喝風哩，哪裏有錢買脂粉？」

「可……」

若是當真沒用過脂粉，怎得肌膚那般細膩如玉，白裏透紅？就連那兩排鄉間人們最容易泛黃的牙齒，也好似編貝一樣整齊潔白？

有幾個姑娘按捺不住，十分豔羨的上前，「胭脂，妳可是擦了粉？」

胭脂搖頭，大大方方的看了方才說自己家窮的人一眼，「我哪裏有錢買。」

雖是沒錢買，只是如今她可在偷偷賣呢。這樣一想，竟有些得意……

說話的姑娘不大信，忍不住伸手蹭了下她的臉，這才沮喪的歎了口氣，又摸著自己粗糙的面頰嘟囔道：「這可如何是好？我的臉總愛起皮。」

「是呢，便是用了蜜水也不管用，又黏糊糊得很……」

這年紀的姑娘誰不愛美？閒來無事時，大家也時常聚在一起說話，討論一下誰家的衣裳首飾，談論一番誰又偷偷用了什麼法子，更好看了云云。

偏這裏頭胭脂是個異類，她從不用什麼胭脂水粉，可就數她最好看！尤其是這皮肉手臉，白得好似珍珠，瑩潤有光，叫人移不開眼睛，真是羨慕死人了！

莫非是她名字起的好？趕明兒自己也叫爹娘改個名吧，就叫……水粉？會不會也就變好看了？

幾個小子聽得不耐煩，忍不住嘟囔道：「妳們女娃真是無趣，整日說什麼有的沒的，煩得很。」

那正抱怨臉上乾澀的姑娘立刻回頭瞪了他一眼，「我們女孩兒家說話，有你們什麼事兒？」

「就是，不愛聽就不聽，也沒人逼你！」

「這話不對了，」方才拿野兔的小子搖頭晃腦道：「大路朝天，難不成還不許我們走了？妳們非要說，我們難道還要堵起耳朵來？」

真要論及口才，同齡的男孩兒總是比不過姑娘們的，兩撥人壁壘分明的吵了半晌也沒吵出個什麼結果，倒是有幾個對看一眼後紅了臉。

胭脂當真覺得這樣的事兒有趣極了，又拉著幾個姑娘閒話幾句，這才心情不錯的

回家去了。

## 第二章 胭脂好手藝攢錢

隋氏等胭脂上了山才不緊不慢的從炕上爬起來，還刻意托著並不顯懷的肚子，引得江志越發喜形於色。

「當家的，家裏可還有醋沒有？」隋氏捶了兩下腰，故意嬌滴滴的說：「也不知怎的，近來愛吃酸得很。」

「愛吃酸才好！」江志果然更加歡喜，「酸兒辣女，這必然是個大胖小子，來日我再供他讀書，考個狀元，讓妳也做個誥命夫人！」

他雖喜歡女兒，可到底女孩兒家不能參加科舉取士，長子又死活不願去科考，自然就將半輩子的念想寄託在隋氏這一胎上了。

隋氏咯咯嬌笑，笑完了又像條沒骨蛇似的往他身上撞了下，佯怒道：「這話說得忒早了些，還指不定什麼德行呢。倒是虎哥兒長得十二分人才，又讀書識字，要有出息自然也是他有出息，我們娘兒倆還指望他哩。」

不提還好，一說起胭脂，江志整個人都犯了愁。

他的兒子胭脂大名江重誠，生得一表人才，出色不凡，打小也頗聰明伶俐，先前江志也曾對他寄予厚望，誰知那孩子竟漸漸地長歪了……

隋氏原本是打算要挑撥父子倆的，誰知眼下瞧著江志竟不如何痛恨胭脂，登時覺得有些失算，忙換了個話題。「胭脂今年也十六了吧？也該正經找個婆家了。」哪怕江志今兒早上還打趣過女兒，冷不丁從旁人口中聽到這話反而有些不大樂意，當即遲疑道：「太早了吧？」

大慶朝開朝時曾出過一件大事。

有幾位太醫共同編撰了一部書，說之所以女子生產時死人的事件頻發，以及嬰兒夭折太多，乃是孕婦年歲太小的緣故。試想，她們自己的身子骨尚未長成，又如何能禁得住孕育之苦？又列舉了好些二十多歲的女子順利生產的案例，果然對比十分鮮明，後來竟驚動了太后。

到底是女人最體諒女人，太后與皇后帶領後宮妃嬪和那些已經出嫁的公主聯名上書，皇帝也頗為震動，雖沒明著下旨，但打從那會兒起，皇家的公主們便紛紛晚嫁，再然後這股浪潮便席捲到京中一干皇親國戚，並迅速朝外蔓延。

時至今日，哪怕是尋常百姓家裏，也大多會把女孩兒留到十六七歲才開始議親，若是富貴人家，即便提前訂親，也必然會找出許多由頭百般拖延婚期，以彰顯自家富貴、家庭和睦，並不急於減輕負擔等等，越是繁華的省城、州府，好人家的女孩兒們十九、二十歲才出門子的多著呢！

如今江家雖然攀比不得那些富貴人家，但一來江志對這個女兒確實頗為疼惜，想多留兩年；二來也愛惜臉面，自然不願意在這上頭叫人說三道四，更兼胭脂長得如花似玉，又讀書識字，並不愁嫁，故而他還真沒想過這個問題。

隋氏似乎早就猜到他的反應，笑道：「你們爺兒們總是這般粗心！話是這麼說，可你也不想想，一家有女百家求，男孩兒也是一般無二的，若是誰家的兒郎出色，自然也都是搶手得很吶，晚了可就給人家的閨女搶走了！」

江志一門心思讀書準備科舉，何曾想過這些事兒，當即聽得愣住了，思索片刻後點頭，「有理。」

他女兒那般好，夫婿自然也得精挑細選，想來也頗費功夫。

見他這般，隋氏越發得意，又道：「胭脂如今是略小了些，可正所謂先下手為強，她又這般出挑，咱們當然更要提早挑選一番。若有合適的，就先訂親通個氣兒，咱們也安心不是？」

江志對這些是真的一竅不通，聽後覺得很有道理，也起了點興致，「那妳心中可有合適的人選？」

「倒是有兩個，均是身家豐厚，嫁過去一準兒不吃苦，只怕她不願意。」隋氏心中大喜，面上卻故意擺出一副為難的樣子。

「對方條件既然這麼好，她為何會不願？」江志疑惑道，旋即便猜到了，「可是家裏沒讀過書？」

江家祖上曾出過舉人，江志的父親也是秀才，自然也希望兒女婚事門當戶對，放到胭脂這兒，便是願意跟讀書人結親的，若說她可能會不願意，估計就是這個了。隋氏微不可聞的嗯了聲。

江志的臉上就有些不大好看，「妳且歇了這心思。」

窮富倒不要緊，唯獨這沒讀過書……可如何使得？

自家閨女雖說是女兒身，可自小也是筆墨紙硯堆裏長大的，家中藏書俱是倒背如流，其才思敏捷、錦心繡口不下於男兒，如何能委身嫁給目不識丁的鄉野村夫？不可不可，萬萬不可！

見他這樣，隋氏暗自恨得牙癢癢，想了一會，又改口道：「我不過是婦人之見，做不得數，到底還是老爺你決定。其實，早前兒我便聽村裏的人說了，胭脂大約同鎮上的一個書生有些眉目。」

江志最喜讀書人，一聽面色就和緩三分，果然透出些喜色。

不過還沒等他高興，就聽隋氏話鋒一轉，「只是我又聽說，那書生如今跟著一個守寡的姑母居住，而那姑母也不是省心的，很瞧不上咱們家，有相看別家的意思呢。你也知道，胭脂素來不大瞧得上我，我有心提醒，卻又不好開口。」

「豈有此理！」江志果然大怒，罵完之後又追問道：「妳說的可是真的？」

嫌貧愛富豈是讀書人的本分？那樣的人即便日後得了勢，恐怕也會嫌女兒出身不好，絕非良配。

「千真萬確！」隋氏指天發誓。

她是不怕江志出去找人打聽的，一來打死他都做不出這樣有失身分的事兒；二來她說得七分真、三分假，便是他真的去打聽了也不怕的。

江志自顧自的生了一肚子氣，不過還是不死心，「妳且先不要聲張，流言未必是真，等等再說。」

鄉間人最是嘴碎，又愛瞎編亂造，嫉妒旁人而胡亂誹謗也是有的……

隋氏也不反駁，只是笑咪咪的點點頭，又說了幾句家常，江志就怕浪費時光，要去讀書，隋氏苦留不住，只好由他去了。



不過等江志一走，門簾子一放下來，隋氏就攏著頭髮陰笑一聲，朝著西屋啐了一口。

哼！她哪裏有那麼好心，自然是將原配留下的一兒一女恨到了骨子裏！

大女兒小小年紀就長得一副狐媚妖冶的樣子，渾身上下無一處不勾魂兒，又是個牙尖嘴利的，自己每每跟她鬥法便是傷敵一千自損八百，著實累得慌，若是再叫她嫁個如意郎君得了勢，豈不是心腹大患？

那小兔崽子胭脂更不必說了，也不知他娘懷他的時候吃了什麼熊心豹膽，生得畜生一樣的力氣，簡直套上犁就能耕地了，瞪起眼睛來更是嚇死人。

若不是自己想法兒挑撥著，叫他自離家門，哪能有如今的逍遙日子？

眼下她懷了胎，來年春天就要生了，若不趕緊把這個死丫頭片子攆出去，誰知道來日會不會生什麼變故？

想嫁讀書人掙鳳冠霞帔，做官太太？作夢去吧！

隋氏飛快的在心中盤算了下計畫，又想著那書生和他岳母的作為，恨不得仰天大笑幾句天助我也，登時腰不酸腿不疼，不管酸甜的包了些點心、瓜子，去門口外面曬日頭去了。

胭脂還不知道隋氏又在背後算計自己，背著柴筐一路疾走，剛一進門就見隋氏站在院裏曬日頭。

「哟，胭脂回來了，可累壞了吧？快歇一歇。」說著，她的眼睛還不住的往胭脂背後的大竹筐裏瞅，生怕她藏了什麼寶貝。

胭脂不搭腔，只是當著她的面將那滿滿一筐的柴火倒入柴堆裏，看也不看正傳出讀書聲的房間，略拍打了一下身上就回屋去了。

這隋氏滿心滿眼想的看的左右就那麼點事兒，若同她一般見識，當真犯不上，便是逞得嘴上一時之快又如何？能吃還是能穿，能當做安身立命的本錢嗎？都不能！那還鬥個什麼勁？

這麼胡思亂想著，胭脂就已經渾身是勁，眼中也滿滿的都是希望，她甚至有心思哼起小時候娘親唱給自己的小曲兒。

打掃乾淨炕席，又鋪了一塊事先用開水燙過的細密白棉布，將帶回來的紫茉莉粉倒了出來。

這事兒聽著簡單，好像剖出粉來就行了，可實際操作起來十分繁瑣。

頭一個，它自帶潮氣，又香得很，稍不留神就又是發霉又是生蟲的，不要說往臉上撲了，放都放不住。

胭脂先用特製的小篩子篩了兩遍，將花粉隔著窗戶紙放到日頭下曬乾，然後再篩兩遍。

完了之後，她還要從隨處可見的月季花中挑選花型完整、色澤豔麗的紫色、大紅和黃色花朵，清洗乾淨後擰出汁液，調成合適的顏色配到紫茉莉粉裏頭去，照先前的方法曬乾。

從頭到尾千萬不能直接曬到陽光，也不能為了省事拿火烘乾，不然不光會變色，失去原本的光彩，而且粉質也會變得粗糙，不夠細膩。

等這一步完了，還要再篩兩遍，這才細膩無匹。

而到這個時候，原本潔白如雪的紫茉莉粉已經被染上了深深淺淺的顏色，篩動的時候便好似下起了一場雪沫，間或散發出淡淡幽香，陡然變得豔麗旖旎起來。紫色彷彿天生透著一股妖嬈，任憑再端莊的人，抹了這個顏色的粉，也會平添幾分嫵媚。

大紅最是受歡迎，不管是小家碧玉抑或是大家閨秀，濃妝淡抹都相宜。

粉色天然帶著一分風流活潑，年輕的姑娘們擦了，越發顯得青春年少活潑嬌俏。胭脂水粉大約本就寄託著女子對生活的美好希冀吧，只這麼看著，一顆心都忍不住跟著柔軟起來。

她事先訂了一批約莫兩寸粗細的矮小瓷罐，外頭貼了寫著顏色的紙條，灌個八分滿就用蓋子壓著油紙蓋好，再在外面沿著瓶口滴一圈蠟密封保存。

瓷罐乃是細膩白瓷，弧度優美，色澤清新，端的是好貨，哪怕她一口氣買了幾十個，算下來還要六文一個呢。

不過並沒有白花這錢，因下了大力氣包裝，這紫茉莉粉便陡然間高貴起來似的，與外頭攤販上賣的便宜貨截然不同，精緻的外表合著若有似無的淡淡幽香，拿在手裏十分體面，自用、送人都使得。

忙活了幾天的胭脂終於能痛痛快快的鬆口氣，臉上綻放出一抹笑意。

她正樂呵著，忽聽到外頭窗戶底下幾聲刻意放輕了的腳步聲，仔細看去，隱約還有一個弓腰縮背的黑影。

胭脂不動聲色的將那些紫茉莉粉用油布蓋起來，再在上頭蓋了一床被子藏好，然後故意揚聲道：「哎喲，這麼多。」

那人影果然又湊近了些。

胭脂忍笑，忽然猛地推開了窗戶——

只聽「哎呀」一聲，那朝外開的窗扇結結實實磕在偷聽者的額頭上，砰一聲沉重悶響，胭脂聽得都覺得腦門疼痛。

她一臉驚訝的探出頭去，看著外面疼得臉都扭曲了的隋氏，「喲，是我不小心，剛還說屋裏怎的這樣多螞蟻，要開窗掃掃呢。只是……青天白日的，您怎麼趴在我窗戶根兒底下？」

鄉間傢俱俱是就地取材，將木料簡單加工後直接使用的，這一扇窗子少說也得六七斤，砸這麼一下可有得受了。

「什麼叫我趴在你窗戶根兒底下？」隋氏頓時像被踩了尾巴的貓一樣跳起腳來，「我不過是剛才做活掉了釵子，這才滿地找找！」

胭脂長長的哦了聲，只是似笑非笑的看著她，一雙大眼彷彿在說我什麼都知道。隋氏被她看得心裏頭直發虛，又胡亂往她屋裏看了一眼，見確實什麼蛛絲馬跡都找不到，這才氣鼓鼓的走了。

胭脂忍不住噗嗤一聲，滿是愉悅的道：「您可當心呀，別再掉了什麼。」

隋氏的背影一僵，腳下打了個趔趄，走得更快了。

晚間江志一臉驚愕的問她額頭上怎麼破了這樣大一塊皮，又紅又腫怪嚇人的。

隋氏實在說不出「我去偷看你閨女，沒想到竟給那小娘皮算計了」的不要臉的話，只得打落門牙往肚子裏嚥，含含糊糊的說自己不小心摔的，直把胭脂笑得肚痛。

等紫茉莉花粉乾的當兒，胭脂也見縫插針的繡了不少帕子，算上前些日子攢的，統共二十來條，還有這個月抄的兩本書，她就打算著抽空進城把它們一起賣了，順便瞧瞧弟弟。

同樣是繡帕子，人跟人做出來的也不同。

尋常女子往往只用最常見也最便宜的棉布棉線，然後精心繡上豔麗的花鳥魚蟲，精緻些的往往三五天才能做好一條。

可饒是這麼著，因材質和花樣局限，一條手帕也不過十文、二十文便頂了天。

胭脂很清楚自己的優缺點，自知女紅不佳，便不在這上頭爭長短，她用抄書掙的錢狠心去買絲綢鋪子裏的上等布料，只挑了書上意頭好的詩詞歌賦，配了簡單的祥雲、結子等紋樣繡上去，既省事又雅致，別是一番風流。

這麼一來，尋常人費心費力繡一條手帕的時間她便能做兩條乃至三條，偏偏又是獨一份的風流別致，材質又好，竟引得許多富貴人家也時常採買，他們又不差那麼幾十個錢，一條便能輕輕鬆鬆賣出三四十文。

算下來，雖然本錢多些，可一來做得快，二來賣價高，同樣的時間，胭脂光賣手帕就是尋常村婦兩三倍的利潤，著實划算，每當這個時候，她的腦海中便會想起母親生前常念的一句話——

「女兒家多讀些書，吃不了虧。」

是呀，她雖然不能科舉做官，可如今不也照樣因為多讀了幾本書而受益匪淺嗎？得知她要進城，江志不免又顛來倒去的囑咐許多遍，還驚驚扭扭的叫她帶話給兒子，惹得隋氏直翻白眼，晚間又抱著肚子喊痛，折騰得他書都看不成。

小蓮村距離鎮上也有個十幾里，得步行大半日才到，若是颶風下雨、冬寒夏曬便十分艱難，村裏有人心思活，專門買了騾子定了大車，每日跑到村口拉人，傍晚再原樣送回來，一個人一次也不過三文錢，著實省事。

次日胭脂特意起了個大早，將這些日子攢的紫茉莉粉和手帕都小心的分門別類裝好，又想著再過兩天就是八月十五，天氣會漸漸冷下來，還抽空給弟弟做了一套略厚些的衣裳，也都一塊捎了。

也不知道隨了誰，胭脂天生好大一副力氣，才十五的少年，個頭就快趕上成年男人了，很是唬人。

原本家裏人都指望他能讀書科舉光耀門楣，誰知胭脂非但不愛讀書，反而打小喜歡舞刀弄棒，只把江志氣個半死。

打從去年端午隋氏進門開始，家中便不得安寧，脾氣火爆的胭脂三天兩頭就要同父親和繼母爭吵，過年時又鬧起來，直覺臉面盡失的江志藉著酒意說了重話，要不認他這個兒子，胭脂這頭倔驢便奪門而去，在鎮上做活，再也沒回過家。

胭脂前後也去看過幾回，見弟弟雖然瘦了，可也著實精壯了，精神反而比在家的

時候好，倒也罷了。

上個月去的時候，他興致勃勃的說認了位鏢師做大哥，日裏在糧店做工，晚上跟著這位義兄學本事，把胭脂心疼得不得了。

這次過去，胭脂就想著無論如何也得見見弟弟的這個義兄，一來總要瞧瞧對方是好是歹；二來麼，長姊如母，她總得多操些心，雖然那小子口頭上說義兄為人肆意灑脫，並不計較什麼財物，可胭脂並不敢當真，琢磨著最好也趁著中秋的由頭送點什麼。

### 第三章 姊弟情深喜相見

胭脂想得太多太雜，不覺時光飛逝，晃晃悠悠一抬頭就發現已經進了城門。

此鎮名喚青山，乃是沿河修建，便不似尋常城鎮那樣方正，整個東、南部都是順著河流交匯處而建，又在東南一處兩河交匯的三岔口特設客貨碼頭，專迎南來北往官商客貨，晝夜燈火通明人聲不斷，西北兩面倒是方方正正的，各有一大兩小三道城門，同東南兩邊各三道水門一起，這便形成了青山鎮的十二道城門關口。雖然只是個鎮子，但因為有河流交匯，自古以來往來客商、行人不絕，城牆厚重，守備森嚴，繁榮氣派不輸一般州城。

站在厚重巍峨的城牆之外，都能聞到裏面飄出來的濃郁香氣，聽見裏面混雜著各地方言的熱鬧叫賣，看見不斷出入城門的商販，令人不覺心馳神往。

小蓮村地處青山鎮西面，便從西門入，而胭脂做工的糧店乃是本鎮總店，正位於東南角依傍碼頭而建的大型商貿市場，胭脂需得斜跨整座鎮子才能同他碰面。百姓日常生活所需都可從鎮上縱橫交錯的東西、南北大道兩側森羅密佈的店鋪中買到，胭脂每每光臨的胭脂水粉雜貨鋪子就在城中略偏東的位置。

來之前她都盤算好了，先去將貨物賣了，正好也輕省些，然後再去城北面的書院瞧瞧，看能否同王書生見一面，說幾句話，完了之後估摸著也就差不多晌午了，她正好可以去尋弟弟一同吃飯。

胭脂水粉店的老闆娘夫家姓楊，大家都稱呼她楊嫂子，最是個爽快麻利的人。她的店子麻雀雖小五臟俱全，上到胭脂水粉，下到頭繩頭油，再到大姑娘小媳婦必用的絡子、手帕，甚至是半成品的鞋面、被面，五花八門應有盡有，又因開的年歲久了，為人厚道，給錢也大方，許多老街坊都愛往這邊來，生意很是不錯，胭脂也一直都在這邊賣貨。

胭脂去的時候，楊嫂子正在同兩個年輕小媳婦說笑，老遠隔著門瞧見她就笑著招手，又要抓南瓜子與她吃，胭脂笑著婉謝了。

「不瞞嫂子說，我今兒確是有急事，就不耽擱您的功夫了。」

「要去看妳弟弟吧？」往來的多了，楊嫂子也知道她有個弟弟在鎮上做工，每回來了都要去瞧瞧的，且馬上就要過中秋了，想必姊弟兩個很有些體己話要說，當即指了指裏頭，腕子上金燦燦的龍鳳呈祥鐲子晃悠悠蕩了兩下，「也罷，妳來一趟不容易，快去坐下歇歇，我先同那頭交割了，再來與妳結帳。」

胭脂道了謝，且去裏間坐下喝水，又拿著帕子使勁抹了幾把，將臉上的汗都擦乾了，這才覺得暢快些。

團圓節素來為大慶人所重視，百姓往往提前一整個月就開始籌備，如今街上賣的也多是與中秋有關的貨物，什麼桂花酒、明月燈，圓滾滾的大芋頭，玉兔搗藥、秋菊飄香圖案的花色月餅，月圓人圓的扇子、吊墜兒，看得人眼花撩亂。

胭脂托著下巴看了會兒，不禁也被這氣氛感染，跟著歡快起來。

真好。等會兒她也能跟弟弟一道吃頓團圓飯了。

「嗨，今兒可真是熱壞了，」正想著，楊嫂子就搖著扇子進來了，二話不說先吃了杯茶，這才興致勃勃道：「前幾回妳送來的紫茉莉粉十分好賣，我自己也用呢，果然遠比別家的勻淨細膩，顏色又自然，香味兒也好。眼下正逢佳節，誰不想打扮打扮？早就有人問過我好幾回了，偏我不知道妳家在哪裏，也沒個消息往來，這可急死我了。」

市面上倒是也有旁的雪白脂粉，只是要麼含鉛或是水銀之類，長期敷用對身體無益；要麼乾脆就死白死白的，塗上去好似活見鬼，十分難看，遠不如胭脂做的這些粉嫩自然，不光服貼，且瞧著氣色也好，不用額外再抹其他胭脂。

胭脂一邊將包袱裏頭的東西擺出來，一邊道：「我何嘗不想多做些？只嫂子妳也知道，咱們青山鎮內外，紫茉莉是不多的，又生得散，我也不大得空，攢了大半個月也不過就做了這些，下回吧，我再多攢些。」

前兒大牛說的那幾座山也不算太遠，若是抓緊了時間，一日也能趕個來回，回頭她就去。

楊嫂子粗粗一數，竟才十一個瓷罐，也犯了愁，「這哪裏夠賣？光我自己留兩罐，再往親戚那裏送幾罐也就去了大半啊！」

倒是帕子有二十來條，摺在那兒都有厚厚一疊，想來能撐一段時日。

楊嫂子信手翻看起來，笑道：「果然要論雅致和心思奇巧，還得是妳，瞧這祥雲後頭明月半遮半掩的，再配上這句詩，嘖嘖，妹子，寫的什麼？我倒有好幾個字不認識呢。」

「但願人長久，千里共嬋娟。」胭脂耐心解釋道：「乃是一位鼎鼎有名的大詩人的佳句，說的便是中秋佳節思念親人的情誼，也常有男女寄託相思之情。」

「那敢情好！」楊嫂子暗自記下，準備回頭同客人也這麼說，大笑道：「真真兒是最應景不過了！」

一共二十二條手帕，都是各色清新淡雅的絲線繡的，旁邊或配明月、或配祥雲，有的乾脆就是幾句詩詞自己排成花兒，實在是別出心裁，一下子就把那些什麼鴛鴦啊牡丹的比下去了。

楊嫂子誇了又誇，胭脂自己反倒不好意思起來，「嫂子快別這麼說，我這面皮兒都要燒起來了，也不過是取個巧，真論繡工，我是當真不及旁人一個零頭的，也不過是圖個新鮮。。。」

這等料子，普通百姓是買不起的，富貴人家也不稀罕，買一條回去給針線上的丫頭、婆子瞧幾眼也就都會了，斷然不會再從外頭買，不過是些個中等人家的女眷，一來不通文墨，覺得稀罕；二來沒有專門針線上的人，一時半會兒模仿不來罷了。她還是以抄書、做脂粉為主，這些帕子也不過是一樣活兒做的手疼了轉換歇息來

著，若非圖案、式樣簡單，哪裏能有這麼多？

兩人略說幾句閒話，楊嫂子便痛快的給胭脂結了錢。

「還是老規矩，帕子算四十文一條。恰逢佳節，串門子的多，女眷們塗脂抹粉的時候難免也多，外頭一應胭脂水粉都貴了，這紫茉莉粉最近十分緊俏，漲價了呢，嫂子也不貪妳的，一罐比原先多算十文吧，便是六十文，一共是一千五百四十文，妳是要銀票呢還是銀角子？」

大慶朝一千文算一吊錢，一千兩百文是一兩，這一回一口氣入帳一兩多，就算扣了成本也能賺個七八百文，實在是叫胭脂整顆心都跟著活泛了。

有了這些錢，即便後面紫茉莉粉沒了，她也有底氣去購買其他製作胭脂水粉的材料了。

胭脂想了一回，道：「勞煩嫂子給我兩個五六分的銀角子，其餘幾百錢都換成銅錢吧。」她還要買些東西，換成銀票反倒不方便了。

楊嫂子去櫃檯那兒給她找銀子，一邊忙活一邊笑道：「等會兒可還要去瞧瞧誰呢？不買些什麼東西過節嗎？」說完還有些曖昧的衝胭脂眨了眨眼睛。

這姑娘長相身段實在出色得很，不過十六歲就長得十分嫵媚動人，髮黑如墨膚白勝雪，一雙大眼水光盈盈，好似會說話，挺俏瓊鼻兼嫣紅小嘴兒，難得一口牙齒也如編貝，又白又齊整，斷不似尋常人家能養出來的嬌娃，也不知日後哪個有福能得了去。

胭脂面上微紅，倒比擦了粉還動人，引得楊嫂子越發笑個不停，又愛不釋手的輕輕掐了一把，「瞧瞧這小臉蛋兒，又白又嫩又細又滑，比那王家鋪子裏的豆腐還要美上幾分哩，哪裏需要擦胭脂！」

胭脂捂著熱辣辣的臉衝她啐了一口，雙目水波盈盈，「嫂子真是的，沒個正形，都叫人不知說什麼了。」頓了下，又道：「不過我倒真想買些個月餅，嫂子可知哪裏賣的用料實在嗎？」

「這個我在行！」楊嫂子最是熱心腸的，聽了這話當即拍了拍胸膛，又高聲招呼小夥計看店，「走，我帶妳去，街角拐過去的孫婆婆糕餅鋪子最是實在講究，難得價錢也實惠。」

胭脂推辭不過，千恩萬謝，跟著楊嫂子去了孫婆婆糕餅鋪。

因要過節，那糕餅鋪子便停了幾樣平時賣得不大好的點心，專心做月餅，在櫃檯上大大小小擺了幾十樣，方的圓的，紅的白的，肉的素的，著實叫人挑花眼。

人有些多，楊嫂子知道胭脂面嫩，便帶著她擠過去，又低聲傳授經驗道：「她家火腿雲餅最是鹹香可口，只是略有些貴，要八十文一斤，不過倒也實在，並沒多少賺頭。再有玫瑰、桂花、菊花餡兒的，很得那些個太太小姐的歡心，十分體面，若要送人，這兩樣最使得。」

胭脂點頭，回道：「給我弟弟一斤，最近他拜了個義兄，說不得也與他兩斤，就要那火腿雲餅吧。」

楊嫂子也贊同，又道：「還有那紅豆、綠豆、棗泥、栗子，都磨得十分細膩，也很可口，買幾個嘗嘗也好。」

楊嫂身子架遠比一般婦人胖大些，往裏擠進的時候難免惹人不快，胭脂便搶著賠不是，而對方往往見她這般嬌豔模樣，先就心軟了，也不忍苛責，是以兩個人很快就到了櫃檯前頭。

孫婆婆糕餅鋪開了少說也有六十年，幾代掌櫃都甚是大方，如今也都將各色月餅切成小塊，都放在瓷盒裏供人品嘗，有許多愛貪小便宜的人專門過來蹭吃，他們也不介意。

今日負責招呼的是個十七八歲的機靈小夥計，一看胭脂容貌，身子骨先就酥了半邊，不自覺堆起滿臉的笑，熱情的招呼她品嘗。

胭脂還有些不好意思，見大家都吃，這才道了謝，略嘗了兩樣，果然皮薄餡多，口味清新不膩人。

見她面露滿意之色，那小夥計越發得意，當即滔滔不絕的說起來，「姑娘，您儘管放心，本店乃是幾十年的老店了，斷不會做那等坑人的營生，您只管吃，保准吃了還想吃。」

胭脂莞爾一笑，嫣然動人，恰似塘中一枝清荷亭亭玉立，衣衫陳舊也難掩天姿國色，倒把好幾個偷瞧她的人看得呆了。

她點點頭，略盤算一下，「也好，勞煩小哥，幫我挑那火腿雲餅三斤，不，四斤吧，綠豆的也來一斤，各自包起來。」

這麼一來，三百多將近四百文錢眨眼功夫就沒了，偏偏沒有一文錢能吃到她嘴裏。那小夥計十分殷勤，麻利的包好了，又露著一口雪白的牙齒，多給了一個玫瑰餡兒的，「姑娘，您一口氣要了這些，且也嘗嘗我們家鮮花餡兒的，如今都賣得很好呢。」

正巧胭脂早起也沒吃飯，稍後就先找了個地方將那玫瑰餅吃了充饑，但見裏頭不僅有鮮嫩的玫瑰花瓣，更有祕法炮製的濃郁玫瑰膏子，果然馥郁芬芳，吃完之後唇齒留香，連帶著叫人的心情也不自覺好了。

買完了點心，胭脂繼續往裏走，穿過密集的人流又走了約莫一刻鐘，先去熟悉的書肆將抄的兩本書換了一兩六錢銀子，這才算忙完了。

如今市面上的書籍大致分兩類，一類是各大官營、私營印書鋪產出的印刷本，因字跡清晰精準，做工考究，價格普遍偏高，約莫都在一二兩上下，便是最普通的《三字經》、《百家姓》、《千字文》這些也得數百文。

第二類便是如江志、胭脂這般手抄的書，有留下自用的，也有許多專門送到書肆販賣，因相對粗糙，價錢就便宜些，幾乎不會超過一兩。

胭脂一手簪花小楷寫得極好，打從去年開始便在這家書肆抄書，扣掉成本，每本也能賺得兩百文上下，又能藉機多讀書，自然是比做帕子之流划算多了。

她又要了一刀青竹紙以作練字、畫花樣之用，拿好了銀票和零散銅錢，先把帶的東西都寄放到這裏，單獨拎著一斤火腿雲餅去臨街的書院轉了一圈，不多時便失望而歸。

王書生不在，她也只好請人代為轉交。

這才多晚的功夫？她本也是掐算著時候來的，若照往常，王書生必然還在書院裏

頭讀書的，今兒怎的偏偏就出去了？

聽那幾個擠眉弄眼的同窗的意思，王書生是單獨一人出去的，不曾去親戚家，連中秋前最後一次文會都推了。

可王書生本是外地人，特地來青山鎮求學的，鎮上只有一個姑母，如今佳節在即，他一不會友，二不探親……一邊往碼頭那邊走，胭脂一邊無法控制的想著，他去做什麼了呢？

越到逢年過節，一應交通樞紐就越是繁忙，距離碼頭還有二里地，大小道路已經擠滿了人，空氣中不斷迴蕩著各色聲響：討價還價的，工人吆喝的，還有被堵住出不來跳腳的……滿滿的都是鮮活氣兒。

胭脂不是頭一回來這裏，倒是熟門熟路，拎著四斤月餅、一刀紙和一個青布包袱也走得順順當當，很快就到了弟弟所在的糧店外頭。

大約是剛到了一船糧食，碼頭那邊擦了好些鼓鼓囊囊的大麻袋，一水兒健壯夥計都挽著褲腿、擰著袖子幹得熱火朝天，人背車拉，一派繁忙氣象，只叫人挪不開眼睛。

胭脂見狀也不好上前打擾，剛準備在旁邊空地等一等，哪知倒先有人瞧見她了。

「哎喲，這不是江丫頭嗎？」一個四十來歲的漢子剛送下一車糧食，熱得渾身油汗，無意中一瞥，就瞧見一群大老粗們中間俏生生的立著個仙女，「來找虎子的吧？」

胭脂哎了聲，又有些歉意道：「李叔好，倒是我來得不巧，擾了你們做活。」

李叔也不在意，反而朝她招手，很是慈愛道：「莫站在那頭，等會兒有漁船過來，弄得妳一身腥氣，且先進店裏避一避。」

他家中只有幾個小子，一個賽一個的皮，三天兩頭就闖禍，十分不省心，因此見了這個乖巧懂事又能幹的小姑娘，難免多偏愛些。

胭脂也正覺站的有些不是地方，忙告罪一聲，乖乖跟著李叔去了糧店牆根兒底下，又道：「您老先忙，我不急。」

「大老遠來了，哪裏能不急呢？」李叔道：「也快到吃午飯的時候了，妳且等著，我去叫他。」

他是這個糧店的老人了，雖沒什麼正經職位，但多少夥計都以他為首，掌櫃的也不敢輕視，說話很有些分量，當下就轉身進去了。

胭脂推辭不過，忙謝了，果然不多時就見店後頭猛地躡出來個汗流浹背的小牛犢子，一邊滿臉喜色的往這邊跑，一邊大呼小叫的喊道：「姊，我就知道妳這幾天一準兒來！」

他跑得快，幾乎是一眨眼的功夫就到了跟前，氣喘吁吁的在胭脂面前站定了，抹著汗傻笑。

「瞧你跑得一身汗。」胭脂又是歡喜又是心疼，忙抽了自己的帕子要給他擦。

胭脂見那手帕上頭繡著一行娟秀字體，很是精緻，連忙避過，自己抓了肩膀上搭著的粗布巾胡亂抹了幾把，憨笑道：「我沒事，別弄髒了姊的手帕。」

「髒了再洗就是了，」胭脂嗔怪一句，又打量他幾眼，「似乎比我上回來又長高



了些，我給你做了套衣裳，尺寸是放開了的，這倒是正好了。可有按時吃飯？沒生病吧？有人欺負你不曾？銀子夠嗎？」說著，就把月餅連著一個小紙包遞過去，「過節了，你也嘗嘗，那兩包是給你義兄的，人家教你不容易，你今兒就抽空送過去吧，多少是個心意。我又賺了點銀子，不多，你先拿著用，出門在外可能沒錢傍身。」

前面倒還好，胭脂美滋滋的接了月餅，姊姊說一句他就哎一聲，可聽到後面的銀子，整個人都跳了起來，「不用不用，我真不用，姊，我有錢呢！」

他力氣大，一個人恨不得能幹三個人的活兒，更難得的是還識字會寫，上到掌櫃的，下到李叔他們對他都不錯，月錢掙得也比旁人多得很，店裏又包吃住，他也沒什麼花銷，不賭不嫖，根本不缺銀子。

胭脂卻不信，更不放心，「哪裏夠花！你如今還在長身體呢，沒聽那話嗎，半大小子吃窮老子，餓得快呢。餓了也別忍著，買些東西吃，我不能時時過來看你，衣裳鞋襪的，自己也能看著添減……」

本是好好的團圓，可她卻不知怎的，說著說著鼻子就酸了起來，弄得胭脂也紅了眼眶。

「姊，妳別哭，我如今也能掙錢了，回頭還能養妳呢！對了，妳且等等，我還給妳買了東西呢！」說完，也不等胭脂反應，逕自抓著那幾包月餅跑回去了。

胭脂飛快的抹抹眼角，不多時就見那小子去而復返，手裏還抓著個紅色的錦袋。

「姊，姊，你快打開看看，喜不喜歡？」胭脂美滋滋的把錦袋塞到她手中，迫不及待的催促著，像一條急於得到認可的狗，「我一眼就相中了。」

胭脂剛接過來就覺得掌心一沉，怕不得有二兩多重，瞬間明白了，「你又亂花錢！」但凡她哪次來，這小子總要折騰點花樣，不過以往多是城中時興的上等糕餅果子，他自己不捨得吃，姊姊來了卻必要買幾塊給她，如今倒是越發財大氣粗起來。

胭脂卻只是嘿嘿笑，一個勁兒的催著她打開瞧。

胭脂感慨萬千的摸了摸他熱氣騰騰的腦袋，一時心緒翻滾，果然從裏頭倒出來一個紅繩穿著的沉甸甸銀墜子。

那銀墜子不過拇指壯大小，打造得十分精緻，正面是立體的蓮花，蓮心處還窩著一隻活靈活現的蜜蜂，背面刻著「平安康健萬事順遂」八個蠅頭小字。

這是胭脂長到這麼大以來，得到的第一件首飾。

她愛不釋手的摸了幾下，然後就有些心疼，「很貴吧？你哪兒來的銀子呀！」

見她當真喜歡，胭脂笑眯了一雙眼睛，又搖頭，「不貴不貴，我有的是力氣，大家都幹不過我，我還剩下銀子了哩！」

殊不知他越這麼說，胭脂就越心疼，眼裏幾乎要掉下淚來。

又聽胭脂道：「我原本想買簪子或是鐲子，可都太打眼了，妳在那邊住著，難保不生事端。倒是這個墜子，又精巧，又不惹眼……」說完，他將胸膛拍得砰砰響，大聲道：「姊，妳只管把錢拿回去，也不必再給我，我還要給妳銀子呢！」

糧店是計件發工錢，幹得越多掙得越多，他天生力氣過人，工錢自然也多，尋常夥計一個月頂了天能有一兩半，可他卯足了勁兒，有時候竟能拿到二兩多，又節

省得很，著實攢了點錢。

月前大夥兒商議著給家人買東西，胭脂也趁去找義兄學功夫的當兒在城裏轉悠，一眼就瞧見了這個銀墜子。

墜子本身重二兩三錢銀子，再加上工費，掌櫃的張口就要三兩八錢，胭脂略一猶豫也就買了，於是出來的時候身上就只剩下幾百個銅板。

不過這是給他姊的，天下頭一等的姊姊，花得值！

可如今胭脂問起來，他卻不敢說實話了。

胭脂知道這個弟弟脾氣倔，既然打定主意不說，那就誰也問不出來，也就不再多言，立即戴上了，又愛不釋手的摸了幾下，連著問了好幾遍，「姊戴這個好看不？」

「好看！」胭脂答得斬釘截鐵，「我姊怎麼著都好看！」

Crescent Family